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经营合规性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子公司与参股企业	6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3.关于家族企业治理	9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6.关于销售费用	10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9.其他问题	10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仁饮片	指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	指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普康中药	指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宏方药业	指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济人医药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院	指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惠医药	指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德国药信	指	Con Phy Med Pharmaceutical GmbH，公司德国联营企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1-0000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订的，并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51345

致：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司在建工程中存在毒麻车间。（3）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情形。（4）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实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中“专精特新认定”勾选与下设“详细情况”披露是否一致。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列表说明需取得的许可证书及进度，结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GMP 违规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针对性改进措施。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

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毒性药材的处理是否隔离进行，含毒残渣是否经专用通道运至危废处理区；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无证房产。①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及依据。

(4) 关于社保、公积金。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具体原因及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具体金额、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实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中“专精特新认定”勾选与下设“详细情况”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	境内外销售情况
1.	济人药业	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生产、销售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中成药	主要收入为境内收入，部分产品有销往德国
2.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生产、销售当归、炒酸枣仁、砂仁、北柴胡等中药饮片	仅有境内销售
3.	宏方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生产、销售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茯苓配方颗粒等中药配方颗粒	主要收入为境内收入，部分产品有销往德国等国家和地区
4.	普康中药	农作物的小规模种植、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白芍等农作物	境内零星销售
5.	中药研究院	参股德国药信	-	-	-
6.	新正药业	中药材鲜加工；中药饮片、	-	-	-

		中药材销售 (尚未开始开展经营)			
7	新惠医药	中药饮片销售	销售环节	销售黄连片、黄芪、黄芩片等中药饮片	仅有境内销售

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行业监管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及公司产品所需办理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须获得的主要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	主要规范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公司、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1.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公司、普仁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宏方药业

采购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根据《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需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公司、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销售	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	公司、宏方药业
	报关单位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公司、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批发、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惠医药
其他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公司、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分类，“医药制造业 27”中属“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医药制造业 27”中“中药饮片加工 273”之“其他”明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	--

公司已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登记等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济人药业	皖 20160083	安徽亳州譙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普仁饮片	皖 20160095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宏方药业	皖 20220509	安徽譙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安徽譙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建筑物	安徽譙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 安徽譙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建筑物: 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2.15

（2）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Z200548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5g	2025.12.15
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271	胶囊剂	每粒装0.6g（相当于原药材4.8g）	2025.12.15
3	复方蒲公英胶囊	国药准字Z20060107	胶囊剂	每粒装0.25g（含总提取物0.2g）	2025.12.7

4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586	颗粒剂	每袋装9g	2025.12.7
5	康儿灵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493	颗粒剂	每袋装11g	2025.12.7
6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34020575	片剂	100mg	2025.11.5
7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H34020689	片剂	100mg	2025.11.5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34020683	片剂	0.3g	2025.11.5
9	维生素B6片	国药准字H34020687	片剂	10mg	2025.11.5
10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H34021663	片剂	25mg	2025.11.5
11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H34023051	片剂	2.5mg	2025.11.5
12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H34023053	片剂	10mg	2025.11.5
13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H34023054	片剂	0.2g	2025.11.5
14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34023057	片剂	0.1g	2025.11.5
15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H34023059	片剂	50mg	2025.11.5
16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34020685	胶囊剂	0.15g	2025.11.5
1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34023055	胶囊剂	0.1g	2025.11.5
18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Z20054278	片剂	每片重0.3g	2025.10.9
19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Z20050861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50g	2025.9.28
20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H34020582	颗粒剂	按红霉素计75mg (7.5万单位)	2025.9.28
21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34020944	颗粒剂	每袋装10g	2025.9.7
2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34022207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 敏0.5mg	2025.8.24
23	噙化上清片	国药准字Z20093594	片剂(口含)	每片重0.48g	2029.6.1
24	妇科调经片	国药准字Z20093607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2g	2029.1.25
25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Z20093209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9.1.2
26	脑得生片	国药准字Z20093299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9.1.2
27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Z20093242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29.1.2
28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Z20090047	胶囊剂	每粒装0.52g(相当 于饮片2.7g)	2028.8.2
29	跌打红药片	国药准字Z20083373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g	2028.4.24
30	降脂宁片	国药准字Z20080370	片剂	每片重0.5g	2028.4.17

31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399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2028.6.20
32	回春如意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200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2027.12.15
33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Z200832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6g	2027.12.7
34	咽炎含片	国药准字Z20083044	片剂	每片重1g	2027.12.19
35	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国药准字H20083415	片剂	0.1g	2027.9.22

注：上述序号 6-17 共 12 件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已临近到期，根据公司说明，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不再进行相关药品批准/批件的再注册；上述序号 1-5、18-22 共 10 件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已临近到期，公司已提交相关药品批准/批件的再注册申请。

（3）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公司已按规定要求对相关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上市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完成 232 个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227 个安徽省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在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等 30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

（4）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皖 MHC-2024-07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2	普仁饮片	皖 MHC-2024-06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3	宏方药业	皖 MHC-2024-08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12.9

（5）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备案单位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普仁饮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宏方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6）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序号	证明主体	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出口人用原料药范围	有效期至
1	宏方药业	AH23000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芍配方颗粒等60种 配方颗粒	2026.9.10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济人药业	(皖)-非经营性 -2022-0058	非经营性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6.27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惠医药	黑AA451020461	中药饮片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2.25

(9)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济人药业(注)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2028.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故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2.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等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就生产经营的全流程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

项目		具体文件名称
物料与产品方面	1.管理标准	仓库安全管理规程等日常管理规程、包装破损物料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程
	2.操作标准	物料与产品验收入库标准操作规程、物料与产品贮存标准操作规程、物料与产品发放标准操作规程、成品发运标准操作规程、物料与待包装产品退库标准操作规程
生产管理方面	1.管理标准	生产调度管理规程等指令记录规程、车间物料管理规程等物料使用规程、毒性饮片生产管理规程等生产控制规程、定置管理规程、一般生产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等车间卫生管理规程
	2.生产操作规程	生产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等
	3.清洁操作规程	一般生产区生产操作间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等
	4.车间操作规程	饮片车间净选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饮片（普通）操作规程、毒性饮片净选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饮片（毒性）操作规程、直接口服饮片车间灭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直接口服饮片操作规程
	5.工艺规程	各产品工艺规程
确认与验证方面	1.管理标准	确认与验证管理规程等
	2.操作标准	厂房与设施确认标准操作规程等
质保管理方面	1. 物料和产品放行	物料放行管理规程、待包装产品放行管理规程、成品放行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物料及产品贮存期复验管理规程、放行授权管理规程
	2. 取样和留样	取样授权管理规程，请验、取样管理规程
	3. 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管理规程
	4. 偏差处理	生产偏差处理管理规程
	5.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规程
	6. 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	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变更供应商管理规程
	7. 产品质量问题回顾分析	产品质量回顾管理规程等
	8.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	质量投诉管理规程、不良反应报告管理规程

项目		具体文件名称
	9. 质量监控	生产现场质量监控管理规程、洁净室（区）环境监控管理规程、制药用水监控管理规程、中间站检查管理规程、包材暂存间检查管理规程
	10. 成品质量标准	各产品质量标准
质保操作方面	1. 质量监控	物料监控标准操作规程、滤芯完整性检测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高效过滤器检漏标准操作规程等
	2. 取样操作	原辅料、包装材料取样标准操作规程，制药用水取样标准操作规程、取样工具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等
质控管理方面	1. 实验室管理	化验室管理规程、化验室安全管理规程、玻璃仪器管理规程等
	2. 检验管理	检验管理规程、检验记录管理规程、检验周期管理规程等
	3. 超标调查	检验结果异常调查管理规程
	4. 管理标准	留样管理规程、有效期考察管理规程、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等
	5. 微生物检验	微生物检验室管理规程等
质控操作方面	1. 检验通则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一般鉴别试验检验操作规程等
	2. 中药材检验操作规程	各中药材检验操作规程
	3. 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检验操作规程	各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检验操作规程
	4. 成品检验操作规则	各成品检验操作规程
	5. 辅料检验操作规程	各辅料检验操作规程
	6. 包装材料检验操作规程	药用复合膜、袋检验操作规程等
	7. 标准操作规程	洁净（区）室悬浮粒子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等
自检方面	管理标准	自检管理规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质量管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放行、产品质量回顾的全流程贯彻落实上述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A.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和筛选。公司设立了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工作小组，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会同采

购、生产等部门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类别确定、质量审计、等级评定；物料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目录，并下设物料部协同生产部负责提供物料来料、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反馈。评估小组通过形式审计、现场审计等多种不同的供应商质量审计形式确认供应商的质量情况，并形成供应商审计报告以供参考。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条件、经济实力、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价格水平、合作年限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择 2 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

B. 原材料的接收管理

原材料到货后、进库前，先由仓库保管员用清洁工具将外包装清洗干净，而后再将物料放在清洁的垫板上堆放整齐并进行清点，再由仓库保管员和 QA 检查员、采购员共同进行验收程序。物料按批次验收，QA 取样员根据请验单按物料取样规程对物料进行取样、检验，并由质量授权人作出终审意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物料，则由物料部填写《不合格品台账》和《退换货记录表》并及时联系采购部安排退换货。若检验合格，物料正常入库，且按品种、规格和其类别及自然属性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分批码放，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对于同意入库的产品，仓库保管员会在入库单上签字，建立货位卡/分类账，凭入库单填写总账，便于后续管理。

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所有工艺规程由生产部门编制后，再由质量管理部门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共同审核。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均制订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中间产品的流转凭传递卡交接，并配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上工序中间产品需有质量管理人员确认或者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流入下工序，中间产品进入中间站均有验收和进出站记录。此外，中间产品具有完整的标识，中间产品传递过程严格执行核对制度，并按要求包装，确保传递过程不出现差错，不受污染。成品放行之前，质量授权人须对产成品的质量及生产全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最终的审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后方可最终放行。

③产品质量回顾

公司定期对生产的所有药品进行产品质量信息汇总和回顾分析，以确认其工艺和流程稳定可靠程度以及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规范之处，从而确定对产品、工艺、控制过程进行改进的必要性和改进的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需要并已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对于药品的可追溯制度，相关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七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三十九条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相应的批生产记录，可追溯该批产品的生产历史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六条 每批产品或每批中部分产品的包装，都应当有批包装记录，以便追溯该批产品包装操作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情况。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	第二条 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质量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十一）药品追溯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采购、验收、养护、销售、出库复核、销后退回和购进退出、运输、储运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公司产品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管理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公司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建立制度名称	实施管理行为	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济人药业	《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管理规程》	1.外部溯源：采取溯源码或电子监管码（一般要求三级赋码，最小包装、中包装、大包装均有赋码）标识药品信息，保证每个最小销售单位均有唯一性标识，实现对市场销售产品流向的追踪。信息一般要求含有公司名称、批号、有效期、成品检验信息、入库信息、仓储条件、出库信息等，以便完成追溯及消费者对相应信息的识别。终端溯源内容采用计算机自动化信息采集结合人工记录的方式，达到通过扫描相应的赋码可追溯到产品的销售流向及公司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2. 内部溯源：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实现每批产品“人、机、料、法、环、测”信息可追溯。	是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追溯信息操作规程》	公司中药饮片追溯通过安徽省追溯系统平台进行： 1.采购环节，公司采购部门将中药材原料信息、供应商信息、中药材检验信息等录入省追溯系统； 2.生产环节，生产部门接到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品种备案、录入生产指令单、申请和生成省中药饮片追溯码、打印追溯码在包装物料时加入，未赋码的产品无法完成入库操作。 3.销售环节，销售部门完成客户备案，接收到销售订单以后，需要进行扫码出库操作，录入订单号、客户名称，扫描待出库物料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发运码，未完成上述操作的无法出库。	是
宏方药业	《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原则管理规程》	公司目前采用人工记录方式（原辅料采购、质量控制、仓储管理、使用等环节，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放行、销售管理等环节）及药品追溯码的形式进行药品质量追溯。相关记录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按照监管要求，向监	是

		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在赋码前，公司仔细复核过程信息，保证药品溯源码的唯一性。	
新惠医药	《执行药品追溯管理制度》	1.公司药品追溯系统覆盖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等经营环节的全过程，以实现从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 2.通过公司 ERP 系统、及受托方 WMS 系统实现药品全过程质量追溯。ERP 系统建立供货单位基础数据库、药品基础数据库及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受托方 WMS 系统建立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等记录。记录不可更改，并按日备份。 3.公司经营的药品必须纳入追溯系统管理,严禁在追溯系统外交易。公司药品的购进、收货、验收、入库、销售、出库、运输配送等经营环节的信息如实在追溯系统予以记录。	是

综上，公司需要并已经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3 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存在少量库存过期药品，相关处置措施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药品库存数量进行合理控制，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对近效期及过期药品及时进行处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过期药品数量较少，金额分别为 17.40 万元以及 21.26 万元。

就近效期及过期药品的处置，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和要求：

公司主体	建立制度名称	实施管理行为	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济人药业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超过最终贮存期或有效期的成品必须销毁，由相关部门在填写“不合格品处理报告单”上应明确注明，经质量管理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在 QA 的监督下销毁，并做好“不合格品销毁记录”	是
普仁饮片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专区存放，有易于识别的状态标识（红色不合格牌），并有货位卡，经质量部经理批准后，不合格品发生部门实施销毁并填写《不合格品销毁记录》	是
宏方药业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隔离于规定的存放区，挂上红色不合格标识，贴挂拒绝使用牌，填写“不合格品台帐”，最后经质量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执行，负责处理的部门限期处理，执行者要有详细记录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过期药品及时、定期进行销毁，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

（5）公司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相关缺陷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共计 14 次，其中包括 5 次飞行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均不涉及严重缺陷或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中，仅 1 次涉及主要缺陷，其余 13 次均为一般缺陷，该等一般缺陷不涉及公司相关药品品质方面瑕疵，而是主要包括少数品种包装标识不规范、生产车间部分文件及材料摆放位置不合理、操作规范存在瑕疵等生产管理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均已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

相关检查中，涉及“主要缺陷”的为宏方药业 2024 年 11 月的 GMP 符合性

检查，检查中涉及的“主要缺陷”为“文件管理存在不足”，具体包括检验用原始记录为可编辑 word 版且由不同人员保存、未及时根据药典更新修订检验记录、水分检测时间与取样时间不一致、部分设备操作规程中内容跟实际设备按钮标识不一致等。宏方药业已针对该“主要缺陷”进行了整改，强化相关文件管理的规范性，整改后检查组认为“企业基本符合 GMP 管理要求”。

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3 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共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 14 次，就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情形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列表说明需取得的许可证书及进度，结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GMP 违规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针对性改进措施

（1）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列表说明需取得的许可证书及进度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中药饮片附录》规定，毒性中药材加工、炮制应使用专用设施和设备，并与其他饮片生产区严格分开，毒性中药材和饮片等有特殊要求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当设置专库存放。

公司子公司普仁饮片存在采购川乌、草乌等毒性中药材，并通过炮制等工艺制成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后进行出售的情况，根据 GMP 要求，普仁饮片上述生产需使用专用设施和设备，并与其他饮片生产区严格分开。

报告期内，普仁毒性饮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9.63 万元以及 2,665.22 万元，业务增长明显，普仁饮片原毒麻车间预期无法满足普仁饮片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决定于此前已建成的普仁饮片综合仓库中建设新的毒麻车间。

普仁饮片此前已依法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包含毒性饮片，普仁饮片已就毒麻车间所在建筑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决定于该建筑物中建设新的毒麻车间后，公司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毒麻车间的建设合法合规。

就毒麻车间的建设，公司已取得如下许可：

序号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时间/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600202100022GJ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3.4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1604202103120101	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2021.3.11
3.	项目备案	2210-341602-07-02-901084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10.19
4.	环评批复	谯环表（2022）115 号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2.7
5.	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毒性饮片）	皖 2016009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3-2025.12.31
				2024.11.18-2025.12.31

（2）结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GMP 违规说明毒麻车间建设的针对性改进措施

公司历史上存在 1 项 GMP 违规事项，该事项不涉及毒麻车间的建设。2017 年 6 月，公司因违法生产炎可宁片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了相关专项整改。2018 年 1 月，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认为：经现场检查，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同意即日起恢复生产经营。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 GMP 生产流程梳理及进一步优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优化内容
1	对所有产品的现行工艺与注册工艺执行的一致性情况进行排查，对质量不稳定、有波动的小品种暂时不生产，进行产品工艺技术攻关。 要求实际生产工艺必须严格与注册工艺保持一致。 加强检验数据管理要求。对检验数据的复核、备份等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2	加强物料管理，重点对帐、物、卡一致性和票据管理进行了重新的规定。

序号	优化内容
3	建立质量和 GMP 风险长效管理机制，成立了 GMP 日常检查办公室，设专人每日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

公司毒麻车间严格参照优化后的 GMP 管理机制进行建设，历史上不存在与毒麻车间相关的 GMP 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毒麻车间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规性，已办理需取得的相关许可，并已就历史上存在的 GMP 违规事项在毒麻车间建设中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4.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

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中药材及胶囊、包装盒等辅料和包材。

就中药材供应商，《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即中药材不属于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中药材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关于经营范围中未纳入中药材。对比现行《药品管理法》，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且有多种用途，其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不需要《药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本《办法》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中药材。”

因此，生产、经营中药材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并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公司常规供应商经营范围中的“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等条目也不存在“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对应涉企行政许可事项”。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司采购的麻黄草属于重点管制的中药材，需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麻黄草的供应商均具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就辅料和包材供应商，《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未要求生产和经营辅料或包材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对于辅料和包材产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亦已取消对于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强制注册申请，后续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即可。

综上，国家规定下特定中药材的供应商需要取得相应资质，除该等特定中药材以外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无规定资质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②经销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公司经销商应取

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向经销商出售货物前，均会对经销商进行准入审核，取得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达到准入审核条件后，公司才能向经销商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豫 AA371000455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25 至 2029-09-24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豫 AA371924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9 至 2024-10-24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
2.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豫 AA371000528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至 2026-10-08	中药饮片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沪 AA021012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3 至 2028-11-12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沪 AA02100012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05 至 2028-11-12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限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	京 AA01000000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24 至 2029-03-19	中药饮片（含冷藏、冷冻药品）、中成药（含冷藏、冷冻药品）、化学药（含化学原料药，含冷

						藏、冷冻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含冷藏、冷冻药品)、麻醉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罂粟壳)、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小包装麻黄素原料药、含冷藏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含冷藏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中药饮片,含冷藏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
5.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闽 AA591021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至 2025-12-2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上需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豫 AA371000025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08 至 2029-02-07	中药饮片、中成药(含冷藏药品)、化学药(含冷藏、冷冻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含冷藏、冷冻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含冷藏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药品)
7.	安徽卓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皖 AA551060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4 至 2025-12-2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经销商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

(2)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质量审计管理规程》《供应商质量回顾管理规程》

等内部规程，在于供应商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机制，并通过供应前审查、生产前再审查、生产后质量回顾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落实供应商的责任承担。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约定	质量责任约定	履行情况
1.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甲方公司内控质量要求、双方商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提供样品的，须与提供的样品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供应的中药材如出现未抽检部分与验收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虫蛀、霉变、水分异常等现象）不一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 3 日内完成处理，乙方未响应或逾期未完成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扣减相应货款。 到货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原则上 7 日内）完成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乙方同意甲方每天按货值金额的 10%/市场标准收取保管费，超过 30 天乙方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供应的中药材如有假冒伪劣现象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掺假掺伪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正常履行
2.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3.	亳州市亳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4.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5.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6.	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7.	陇西县普永中药材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8.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正常履行

如上所述，公司在采购中，对供应商已建立了责任划分与风险承担机制，且能够正常履行。

（3）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

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5. 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部分产品涉及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中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中成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网上采购。”因此，在销售流程上，公司药品通过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并中标后，各终端医院参照中标价格按各自需求采购相关中标品种。

合同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风解毒胶囊	招投标	34,690.34	92.08%	45,528.68	95.84%
	竞争性谈判及其他	2,983.80	7.92%	1,975.09	4.16%
	小计	37,674.14	100.00%	47,503.77	100.00%

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因此，疏风解毒胶囊存在通过参与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的情形。而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该等销售不涉及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主要通过参与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并中标后，根据医院的需求获取订单。

②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方面

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不同医疗机构在采购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医院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通过参与其招投标进而获取订单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招投标	15,888.49	20.94%	9,406.13	15.65%
	竞争性谈判及其他	59,995.70	79.06%	50,714.21	84.35%
	小计	75,884.20	100.00%	60,120.34	100.00%
中药配方颗粒	招投标	587.51	7.45%	148.01	4.47%
	竞争性谈判及其他	7,297.81	92.55%	3,161.63	95.53%
	小计	7,885.32	100.00%	3,309.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合同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2）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中药饮片业务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不同模式下订单获取渠道情况汇总如下：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渠道
经销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并中标后，各终端医院参照中标价格，并按各自需求采购相关中标品种； 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医药商业公司根据统计的下游终端医院预计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药品，并适当保留合理库存，再根据不同终端医院的实际采购指令向终端医院销售药品，并最终销售给患者。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自有销售团队通过自我推介等方式与经销商进行接洽并签订框架合同，经销商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开展产品宣传、市场推广、终端开发、物流配送等工作。
直销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参与招投标、自我推介等方式进行终端客户的开拓及日常维护，并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具体订单安排。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自我推介、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业务合同，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除中成药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网上采购…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除中成药产品按照有关规则要求，通过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终端客户的要求参与招投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及项目合同违法违规、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中标后与采购方依法签署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员工及推广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禁止采用向销售对象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商业贿赂手段开展业务。

同时，公司与销售人员签署《廉洁协议》，并要求公司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通过对公司员工的行为规范、强化要求及惩罚措施，以及强化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环节的规范工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及主要生产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确认函》，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判决和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公司所在地药监局官网/卫健委官网等网站的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员工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亳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信息核查的复函》、亳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核查报告》或《核查说明》，确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行贿相关的犯罪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

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6. 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公司通过广告宣传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已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 CCTV 等电视台投放广告、药店等地张贴宣传海报的形式宣传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

上述广告、海报已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准予，主要宣传内容为“嗓子痛、发热、鼻塞快用疏风解毒胶囊”、“疏风清热、解毒利咽”、“功能主治发热、咽痛、头痛、咳嗽、鼻塞”等，相关宣传内容符合公司产品特点、主治功能，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2）根据《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合法合规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该《暂行办法》发布后，《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同时废止。

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合法合规情况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合法合规分析
《广告法》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疏风解毒胶囊为非处方药，属于感冒类中成药，不存在该款规定所禁止、限制的情况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疏风解毒胶囊广告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一致。 作为非处方药，其广告已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公司发布广告前，安徽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公司发布广告前，安徽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第三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疏风解毒胶囊广告宣传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第五条：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疏风解毒胶囊广告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一致。 作为非处方药，广告已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疏风解毒胶囊为非处方药，属于感冒类中成药，不存在该款规定所禁止的情况

综上，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合法合规，符合《广告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的推广服务商无需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通过专业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

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通过学术会议、推广拜访、市场管理等方式，向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等情况，并收集市场竞争等信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推广的针对性。

该等推广商并非通过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商无需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 关于环保事项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毒性药材的处理是否隔离进行，含毒残渣是否经专用通道运至危废处理区

(1)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的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或替代削减方案，并提出实现前述目标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状态	文件名称	文件时间
年产6亿粒疏风解毒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亳环表〔2010〕78号）	2010.5.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亳环验〔2013〕24号）	2013.11.4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亳环书〔2016〕8号）	2016.7.19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1.19
年产30,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改建项目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1〕119号）	2021.10.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2.10
年产1亿袋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4号）	2020.8.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4.27
中药饮片加工及皖西道地药材项目	新正药业	在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开环评[2020]36号）	2020.7.29
年产5亿粒疏风解毒胶囊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济人药业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3号）	2020.8.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10.13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毒性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2]115号）	2022.12.7

饮片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3.31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材趁鲜加工建设项目	普仁饮片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谯环表[2023]22号）	2023.5.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12.8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环评文件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项目均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公司就上述环境污染物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宏方药业	粉尘	袋式除尘器或水浴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或车间循环风净化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	是
	乙醇、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处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	达标	是

	氨气、硫化氢	水浴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节池、气浮机、IC 塔、缺氧池、二沉池、巴氏槽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	是
普仁药业	颗粒物	经水浴+油烟净化器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浴+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是

②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普仁药业、宏方药业	综合废水	pH、COD、BOD5、SS、NH3-N、TP、TN、动植物油、总有机碳、色度等	公司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节池、气浮机、IC 塔、缺氧池、二沉池、巴氏槽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	是

③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普仁药业、宏方药业	药渣、废弃包装材料、药材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淤泥等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等可出售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其余集中送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达标	是
	危废弃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达标	是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是

④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噪声源	声源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	设备噪声	70~85dB	选用同类产品中噪声指标相对较低、机械振动较小的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水泵做橡胶、减震器等隔震、减震处理，破碎机除了设置减震基础外，采取厂房建筑物隔声	达标	是
普仁药业	设备噪声	70~85dB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达标	是
宏方药业	设备噪音	75-95dB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达标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结果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毒性药材的处理是否隔离进行，含毒残渣是否经专用通道运至危废处理区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等 28 种中药品种属于毒性中药品种，加工炮制毒性中药，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川乌、草乌等毒性中药材，并通过炮制等工艺制成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后进行出售的情况，就毒性中药材的采购、涉毒饮片的生产公司根据 GMP 要求制定了《特殊物料与产品管理规程》《毒性饮片生产管理规程》等管理规程，对毒性药材的处理隔离进行。

在采购环节，仓库配备专人进行毒性药材管理，验收必须两位仓库管理员及 QA 检查员同时验收、签字，设专库贮存，安装防盗门，安装监控设施，实行双人双锁，并指派专人、专帐管理。

在生产环节，设立专门的毒性中药材饮片生产车间、工艺流程布局合理，能防止药材的交叉污染和混杂，设备专用并派专人管理，在显著位置设有明显的“毒”药标志，毒性饮片的生产场地与普通饮片生产场地分离，所有生产设备、容器、工具、称量工具、工作服、清洁用具均专用，并有明显的标记，以示区别，凡加工炮制毒性中药，均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的生产由炮制环节进行减毒，经炮制后的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已不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毒性中药品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网站答疑，制川乌，制草乌，胆南星等使用 28 种毒性药材制成的饮片不再属于 28 种毒性药材，不需要按照毒性中药管理。公司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已经过炮制环节减毒，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根据 GMP 要求对产生药渣进行处理后，统一外运至当地发电厂用于焚烧发电。

综上，公司毒性药材的处理已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隔离进行，公司制川乌、制草乌等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已经过炮制环节减毒，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根据 GMP 要求对产生药渣进行处理后，统一外运至当地发电厂用于焚烧发电。

2.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企业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相关资质能够涵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济人药业（注）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2023.7.30-2028.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济人药业名下，故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济人药业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污染物违规排放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用	45.13	61.68
环保运营费用	142.75	116.36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0	60.91
环保投入合计	187.89	238.95
主营业务收入	122,996.21	113,364.95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5%	0.2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用、环保运营费用、环保设施建设费用，各期金额分别为 238.95 万元以及 187.89 万元。

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所需各方面和各环节，能够保证公司具备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设备，且能够保证环保设施和设备正常良好运转。

2023 年公司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进行药渣场建设，产生环保设施建设费用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环保投入较为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存在 1 篇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内容及涉及的媒体质疑
----	------	------	------	--------------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内容及涉及的媒体质疑
1	2023/03	金证研	济人药业：超三千万采购额真实性存疑产品频被检出不合格品控或“缺位”	主要内容：济人药业 2018-2022 年均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名录，且 2019 年和 2022 年济人药业均多个监测时段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济人药业抽查中存在药渣抛洒现象

就上述媒体报道涉及内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关事项

① 公司 2018 年以来被列入“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名录内企业的相关责任要求

A. 作为亳州市中药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 2018 年以来被列入“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7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以下简称《排污名录管理规定》），拟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该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规定的筛选条件，确定并公开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人药业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药行业为公司所在地亳州市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作为亳州市中药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于 2018 年被环保主管部门列入亳州市“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亳州市各年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数量超过 150 家，除公司外，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亳州）有限公司、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亳州市当地主要中药企业亦被列入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B.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作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的责任要求，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落实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	附件1《实施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要求》“二、纳入条件.....（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	公司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接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相关排污指标进行自行监测，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采取了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相关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此，公司自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起，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接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人药业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济人药业自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起，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接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履行了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②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检测或校验调试，检测或校验调试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样品存在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并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样引起；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在废水排放口运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将实时数据联网传至“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印发的《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自动监测设备应定期开展比对监测……开展比对监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比对监测结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上述规定，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相关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检定证书》。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对比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除需考核实际水样对比试验的相对误差外，还需考核质控样的测试结果。具体方法包括：① 对采集的实际废水样品用在线自动监测方法与实验室标准方法进行比对试验，计算其误差；② 对已知浓度的质控样通过在线自动监测方法进行检测，计算其误差。其中，国家认可的质控样需包括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由于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或校验调试过程中，需使用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质控样，会导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到该质控样的异常排放值并实时上传至“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而导致公司在相应期间存在短期内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

相关媒体质疑中提及的公司在 2021-2022 年度部分时段存在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均系上述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质疑提及的污染物超标时点	检测时段 ^{注1}	检测单位
1	2021/8/27 14:00、16:00	2021/8/27 9:00-20:00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2021/10/21 16:00	2021/10/21 15:00-17:00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11/12 12:00	2021/11/12 10:00-13:00	
4	2021/12/7 16:00	2021/12/7 15:00-18:00	
5	2022/4/2、2022/4/3	2022/4/1 8:30 -2022/4/3 20:00 ^{注2}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检测报告》或《调试报告》中记载的“采样时间”或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备说明

注 2：因新建污水处理站完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安装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验调试，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 日期间需进行多次检测。

综上所述，相关媒体质疑中提及的公司部分时段存在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均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检测或校验调试过程中使用质控

样所致，并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样引起，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人药业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我局已知悉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 日等个别时点济人药业因进行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或校验调试而存在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该等情形非济人药业实际水样引起，不构成超标排放情形，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

（2）关于排污抽查的相关事项

2019-2023 年，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年对当地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和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 2-4 次双随机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的相关检查结果通报均不涉及公司。仅 1 次报告期外的抽查结果通报涉及公司，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2019 年第四季度全市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济人有限因存在“车辆装卸药渣时，有药渣抛洒到药渣库房外的现象，清理不及时”的情况，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装卸过程中药渣抛洒现象的发生”。

针对上述事项，济人有限已及时进行整改，2019 年 11 月 28 日，亳州市谯城经开区管委会经现场核实后，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报告：“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已加强运输管理，及时清理库房药渣保证充足储存空间，及时清理库房地面”。

对此，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济人药业环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 年 11 月，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全市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程中，济人药业存在‘车辆装卸药渣时，有药渣抛洒到药渣库房外的现象，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我局责令其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装卸过程中药渣抛洒现象的发生。对此，济人药业已及时整改。该等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我局的相关处理意见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3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就上述负面媒体报道所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 关于无证房产

1. 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内尚有 2,050.33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所形成，该等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建造时报建手续不齐全导致相关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1	办公楼副楼	公司	339.00	办公
2	仓库二层	公司	480.00	仓储
3	北门门卫	公司	24.32	门卫
4	南门门卫	公司	24.32	门卫
5	专家楼门卫	公司	36.92	门卫
6	配电房	公司	186.59	配电用房
7	老门卫室	公司	19.38	未使用
8	老北门门卫	公司	72.24	未使用
9	锅炉房	公司	224.00	杂物暂存
10	泵房	公司	100.00	杂物暂存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面积（m²）	实际用途
11	杂物房	普仁饮片	543.56	杂物暂存
合计			2,050.33	-

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2% ，占比较小，且均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普仁饮片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普仁饮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谯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可由前述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免于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辅助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免于行政处罚，可由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租赁少数无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及办事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金（元/月）
1.	济人药	陈会丽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4.4.11-	124.09	3,500

	业		贺江路南、青山路东 8 号楼 27 层 2704 室	2025.4.10		
2.	济人药业	朱阳、郑晓帆	杭州市江干区汇港城 3 幢 1 单元 13 层 1302 室	2024.3.26-2025.3.25	108.03	7,500
3.	济人药业	张玉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梁家河片区经典双城 A5 栋 2 单元 2807 室	2024.9.4-2025.9.3	84.00	1,500

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因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而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其中：

第 1 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郑州市房屋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合同信息备案摘要》，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陈会丽个人所有；

第 2 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朱阳、郑晓帆所有；

经查阅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昆明高新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梁家河片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回迁补偿协议》及《回迁房选房确认表》，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张玉金个人所有。

基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应房屋，相关租赁能够受到合法保护，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邻近区域可供租赁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因上述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办事处使用，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应房屋，相关租赁能够受到合法保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及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承租的土地合计 2 项，主要用于中药

材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普康中药	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17.6.10-2037.6.10	699.43亩	1,000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亩（年），如实际收购价小于1元/市斤，按1000元/亩（年）
普康中药	舒子英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24.1.1-2037.12.31	1.47亩	每年每亩900市斤小麦（稻谷、其他实物）的国家最低收购价作为标准支付，如果国家最低收购价低于1元/市斤，按1元/市斤支付

普康中药租赁十八里镇徐寨村土地主要用于白芍、马鞭草等中药材的种植，系公司建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全产业链的尝试性布局，所种植的中药材由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内部采购或零星对外销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租赁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未违反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由上可知，谯城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职责权限，谯城区（及以上级别）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据此公司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关于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的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谯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人药业使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普康中药租赁位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的

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白芍、马鞭草等中药材，经现场核查认定：该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没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1年11月，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康中药租赁位于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的基本农田种植白芍、马鞭草等草本中药材，该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破坏耕地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国家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1年11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康中药租赁的相关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白芍、牡丹、马鞭草等中药材，不存在破坏耕作层或者造成原耕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未违反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关于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的确认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5、其他事项披露”中补充披露相应内容。

（四）关于社保、公积金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具体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过 90%的员工（不含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由于：①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③部分员工因拥有宅基地或已由公司提供宿舍满足住房需求，该等员工在城镇购房的意愿较低，以及考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缴纳义务降低了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险种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员工占比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未缴纳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原单位缴纳
2024 年 12 月末	1,436	养老保险	88	6.13%	72	1	13	2
		医疗保险	90	6.27%	72	1	13	4
		工伤保险	80	5.57%	72	-	6	2
		失业保险	88	6.13%	72	1	13	2
		住房公积金	88	6.13%	72	-	16	-
2023 年 12 月末	1,312	养老保险	78	5.95%	54	3	20	1
		医疗保险	80	6.10%	54	3	20	3
		工伤保险	63	4.80%	54	-	8	1
		失业保险	78	5.95%	54	3	20	1
		住房公积金	79	6.02%	54	-	25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后，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超过 90%。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医疗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及控制企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公司及控制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

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控制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控制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及控制企业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控制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占比相对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应内容。

2.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具体金额、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具体金额、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代缴人数	代缴比例	代缴地区	代缴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代缴总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末	1,312	158	12.04%	合肥	7,254.45	206.80
2024年12月末	1,436	128	8.91%	合肥	7,984.38	145.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户籍所在地为合肥，或因长期在合肥从事市场开拓工作、更倾向于在合肥定居及购置房产。为满足员工异地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要、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公司采用委托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解决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外驻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公司已实际为 90%以上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员工与公司因该事项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基于《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医疗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人力”）为相关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智盛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48480J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 C-502/504 号		
法定代表人	孟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劳务派遣（除境外）；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事代理；社保事务代理；公积金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的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业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评价；人才测评；企事业单位招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薪酬福利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孟辉持股 30%。		
主要人员	李阳月任执行董事、孟辉任总经理、刘梦巧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盛人力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且已取得相应的服务资质。智盛人力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智盛人力已出具相应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此外，智盛人力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人力成本、费用的情形，据此该等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成本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具体如下：

（1）按部门归集核算

公司的部门包括：督查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研发部、营销中心、

基建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公司按照部门归集人工成本，并按照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

（2）按产品、产品线归集核算

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归集为直接人工，将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归集为制造费用-间接人工，再根据实际生产流转，将（直接人工+分摊的间接人工）归集到各生产环节，对应到具体产品或者产品类别上。

（3）按项目归集核算

公司将所有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占用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研发项目中，合理、准确、完整归集研发费用。

（4）财务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上述人工成本核算方法，每月结束后根据工资、社保等标准（如计件、定岗定薪等），准确、完整计算每月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综上，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关于生产经营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获取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 älte Zeutschel&Schr öd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收入明细表、重大的采购与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药品再注册批件、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并查阅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4、查阅《药品管理法》《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获取公司关于 GMP 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的相关资料；

8、查阅公司主要经销商资质；

9、查阅公司毒麻车间相关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验收文件等文件。

10、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模式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确认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

11、取得并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对应的招标公告、招标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

1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公司所在地药监局官网/卫健委官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3、查阅《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规定；

14、获取并核查公司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相关视频、海报、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确认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2) 关于环保事项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况；

2、查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

3、查阅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及费用支出的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凭证，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5、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6、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取得公司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监测信息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无证房产

1、查阅公司及控制企业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公司相关不动产权办理产证的情况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瑕疵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函、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4、查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有权主管部门关于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的确认意见；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的合规性、核实有权主管部门。

（4）关于社保、公积金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及明细；

2、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未缴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声明及未缴员工购买城乡居民保险、原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等；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以及第三方代缴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及确认文件、员工出具的自愿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取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管社保、公积金事项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6、核查《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法律规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并已经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过期药品均根据质量管理规程定期进行销毁，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共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 14 次，就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形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毒麻车间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规性，已办理需取得的许可，并已就历史上存在的 GMP 违规事项在本次毒麻车间建设中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4、国家规定下特定中药材的供应商需要取得相应资质，除该等特定中药材以外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无规定资质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况；公司经销商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公司在采购中，对供应商已建立了责任划分与风险承担机制，且能够正常履行；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5、公司通过招投标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6、公司通过广告宣传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已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合法合规，符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推广服务商无需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

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毒性药材的处理隔离进行，毒性药材经炮制后减毒，炮制后产生的残渣已不属于含毒残渣，公司根据 GMP 要求将残渣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2、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所需各方面和各环节，能够保证公司具备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设备，且能够保证环保设施和设备正常良好运转，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存在 1 篇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就该负面媒体报道所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关于无证房产

1、公司部分辅助设施鉴于建设时间较早，建造时报建手续不齐全导致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免于行政处罚，且该等房屋未违反谯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办事处使用，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应房屋，相关租赁能够受到合法保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承租的土地合计 2 项，主要用于中药材种植。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未违反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关于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事项的确认意见。

（4）关于社保、公积金

1、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占比相对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基于《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代缴情况的员工人数不多、占公司总员工比例较低，且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据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实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中“专精特新认定”勾选与下设“详细情况”披露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仁饮片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属于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

根据安徽省工信厅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2013年至2022年（含）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参加本次复核……请各市工信局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落实审核主体责任，坚持严标准、进行严把关，确保复核企业质量，于8月29日前将复核情况报告正式行文（含复核情况汇总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通过名单公布前，原2013年至2022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名单公布后，以公布名单为准”。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仁饮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勾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子公司与参股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有 6 家子公司，其中，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6.13%，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公司参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8%。（3）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德国药信 5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金额分别为 30.09 万元、57.29 万元，对其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2.61 万元、738.9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业务规模体量、控制企业数量，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财务指标等，各控制企业间的协同关系。（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3）说明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

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业务规模体量、控制企业数量，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财务指标等，各控制企业间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始终专注于经营济人药业及其子公司，并且仅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相关业务，未有投资其他方面产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朱强投资、控制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任何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以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中“二、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历史沿革

①普仁饮片设立

2013 年 7 月 31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93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朱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朱强共同制定了《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以货币、实物出资认缴普仁饮片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朱强以货币出资认缴普仁饮片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安普评报字[2013] 034 号”《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投入普仁饮片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832.9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3] 1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普仁饮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产 1,170.00 万元，实物资产 8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仁饮片核发注册号为 341600000087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仁饮片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800.00	实物、货币	9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朱强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②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普仁饮片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强将持有的普仁饮片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强与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4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087550880Q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③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普仁饮片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缴，其中公司以实物出资 44,384,147.63 元，货币出资 1,615,852.37 元。同日，普仁饮片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安普评报字[2016] 036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投入普仁饮片的资产评估值为 46,791,189.00 元，其中，不动产的评估值为 44,866,980.87 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924,208.13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6,600.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6,600.00	-	100.00%

④2018 年增资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普仁饮片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普仁饮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同日，普仁饮片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2 月 23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5,000.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	100.00%

⑤2022 年增资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普仁饮片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缴，其中公司以实物出资 14,798,470.26 元，货币出资 201,529.74 元。同日，普仁饮片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拟投入普仁饮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98,470.26 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6,500.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16,500.00	-	100.00%

(2)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普仁饮片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普仁饮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普仁饮片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营管理。

(3) 重大资产重组

普仁饮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94,803.15	67,818.83
非流动资产	12,926.37	11,914.26
总资产	107,729.53	79,733.09
流动负债	55,236.42	44,208.70
非流动负债	6,062.85	18.70
总负债	61,299.27	44,227.40
股东权益合计	46,430.26	35,505.69
营业收入	81,342.81	66,088.65
净利润	15,924.57	10,378.02

(5) 业务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中披露了普仁饮片的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普仁饮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同时，根据普仁饮片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普仁饮片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普仁饮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资产权属明晰性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普仁饮片的主要资产情况，普仁饮片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公司与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中成药业务，而普仁饮片主要负责中药饮片业务，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主体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公司	中成药业务	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业务	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北柴胡、当归等超过 700 种中药饮片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普仁饮片的主营业务能够明确区分，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型	负责业务	采购环节	生产环节	销售环节	研发环节
济人药业	母公司	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普仁饮片	子公司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	√	√	√
宏方药业	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普康中药	子公司	开展白芍等作物的小规模种植、销售	√	√	-	-
中药研究院	子公司	参股德国药信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	-
新惠医药	子公司	东北地区的中 药饮片销售	√	-	√	-
新正药业	子公司	计划开展六安地区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未投产	-	-	-	-

由上表可知，母公司济人药业、普仁饮片、宏方药业，分别独立开展针对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各自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

除上述三个主体之外，普康中药、中药研究院、新惠医药等主体均仅从事其特定板块业务。

综上，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3)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划分清晰，并非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技术情况
济人药业	母公司	土地、厂房、生产及办公设备等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专利、著作权等技术
普仁饮片	子公司	土地、厂房、生产及办公设备等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专利、著作权等技术
宏方药业	子公司	生产及办公设备等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专利、著作权等技术
普康中药	子公司	生产及办公设备等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专利等技术
中药研究院	子公司	主要为办公设备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
新惠医药	子公司	主要为办公设备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	-
新正药业	子公司	土地、厂房等	-	-

注 1：报告期内中药研究院、新正药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注 2：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母公司名下。

由上表可知，母公司济人药业（主营中成药）及子公司普仁饮片（主营中药饮片）拥有各自产品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生产及办公设备等，员工方面完整包含各自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技术方面拥有各自的包括专利、著作权在内的技术。宏方药业（主营配方颗粒）除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母公司名下外，也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设备、人员、技术等。

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极小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设备投入规模均较少。

因此，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划分清晰，不存在均被子公司实际控制

的情况。

（4）上述安排能够对各类业务进行清晰划分，有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过近 25 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业务板块。

由于不同业务在生产流程、销售模式、监管及政策要求等方面存在各自特点，采用独立主体的方式进行经营，能够对各类业务进行清晰划分，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模式调整，快速适应各自监管规则及政策要求，有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行业公司亦采用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安排
太龙药业 (600222)	公司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母公司太龙药业负责药品制剂业务，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负责中药饮片业务，子公司新领先负责药品研发服务业务。
红日药业 (300026)	公司业务涵盖中药配方颗粒、成品药、原辅料、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药械智慧供应链等 6 大板块。 母公司红日药业负责成品药板块，子公司康仁堂负责中药配方颗粒板块，原辅料板块包含展望药业、亿诺瑞、万泰辅料三家子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包含超思电子和汶河医疗器械两家子公司，子公司正康医疗科技负责药械智慧供应链板块。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

综上，公司上述安排能够有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子公司	担任职务	简历
1	王世忠	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7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洛阳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开元泰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普仁饮片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有限GMP办公室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宏方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总经理。
2	乔思文	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监事	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普仁饮片销售内勤，2020年1月至今任普仁饮片市场部主管/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普仁饮片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宏方药业监事
3	刘海洋	宏方药业	财务负责人	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计账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9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安徽中金典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财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亳州市金财税税务师事务所主审员；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宏方药业财务负责人
4	刘国卫	新正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普仁饮片副总经理兼国家级中药炮制传承基地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新正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李盼盼	新正药业	监事	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康桥奥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济人药业采购部采购内勤，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普仁饮片办公室人事专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药业人力资源部主管，2022年1月至今任济人药业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新正药业监事

序号	人员	子公司	担任职务	简历
6	王丽华	新正药业、 中药研究院	财务负责人	1999 年至 2003 年任十八里镇企业办办事员，2003 年至 2010 年任济人药业财务部开票员，2010 年至今任营销中心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中药研究院财务负责人，2018 年至今任新正药业财务负责人
7	周庆旺	新惠医药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普仁饮片市场总监兼市场部经理，2023 年至今任新惠医药执行董事
8	周圣银	新惠医药	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东北三省销售大区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惠医药总经理
9	孙艳华	新惠医药、 普康中药	监事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垦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惠医药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普康中药监事
10	张丹	新惠医药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融资主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惠医药财务负责人
11	马磊	普康中药	总经理、 董事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六安市西山生物有限公司种植技术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普康中药种植技术，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普康中药种植技术主管，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济人药业基地管理部主管，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普康中药总经理兼董事
12	谷鹏	普康中药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普仁饮片财务部主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普仁饮片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济人药业督查审计部副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宏方药业财务部副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普康中药财务负责人
13	朱强	中药研究院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人员	子公司	担任职务	简历
14	丁连峰	中药研究院	监事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人药业质量管理人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济人药业质量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济人药业质量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济人药业集团 GMP 办公室主任，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济人药业质量总监兼集团 GMP 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 2025 年 4 月任中药研究院监事

注：丁连峰已于 2025 年 4 月离职。

上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员工长期服务于公司，在专业技能、知识储备、管理经验、业绩贡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内部选定标准。

此外，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①补充披露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一）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相关子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济人药业	控股股东	100.00%	-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	87.06%

关联方姓名	与相关子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雪文	实际控制人	-	9.67%
朱强	实际控制人	-	0.83%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欣达强	朱强持有 15.8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德国药信	朱强担任联席董事，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 偶的哥哥持股 20%
湖南汇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 偶的哥哥持股 40%
邵阳汇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 接持股 80.0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 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00%
菏泽市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54%
湖南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3.80%
邵东县两市镇松竹梅大众食 品店	朱强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东昭商贸有限公司（曾用 名：湖南考拉公寓管理有限公 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4.05%
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华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0%
长沙希之悦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4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并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间接持股 83.30%，合计持股 93.30%
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并担任经理
湖南宇轩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4%
长沙市芙蓉区乡恋邵商置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6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市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深圳市福田区济人滋补药材干货行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启中药材销售经营部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赛鸿药业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亳州市心石语蚕丝被专卖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谯城区柒月床上用品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顶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11.38%并担任总经理
砀山县宽民超市	许运河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注 2：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注 3：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世忠	普仁饮片、宏方药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乔思文	普仁饮片、宏方药业的监事，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普康中药的监事
刘海洋	宏方药业的财务负责人
刘国卫	新正药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盼盼	新正药业的监事
王丽华	新正药业、中药研究院的财务负责人
周庆旺	新惠医药的执行董事
周圣银	新惠医药的总经理
孙艳华	新惠医药、普康中药的监事
张丹	新惠医药的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磊	普康中药的总经理、董事
谷鹏	普康中药的财务负责人
朱强	中药研究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连峰	中药研究院的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宏方药业的监事
朱月刚	报告期内曾任普仁饮片的总经理
朱琳琳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普仁饮片的监事、曾任普康中药的监事
毕胜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新正药业的总经理
杨圣法	报告期内曾任新正药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振	报告期内曾任宏方药业的总经理
高振伦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宏方药业的财务负责人
尹磊	报告期内曾任普康中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运河	报告期内曾任普康中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玉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普康中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新正药业的监事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②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子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普仁饮片	2,000.00	2021.12.7-2022.12.7	保证	连带	是	系王世忠作为担保人对普仁饮片提供的担保，已到期且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普仁饮片	4,700.00	2024.1.16-2026.1.16	保证	连带	是	系王世忠作为担保人对普仁饮片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普仁饮片发展，对普仁饮片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及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领取薪酬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3) 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 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A. 普仁饮片

普仁饮片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

B. 宏方药业

a. 公司设立

2016年9月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314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公司制定了《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91341600MA2N152117的《营业执照》。

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b.2018年更名

2018年4月28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16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安徽济人药业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同日，宏方药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方药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c.2025年增资

2025年1月22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宏方药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缴。同日，宏方药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5年1月24日，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方药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5,0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	-	100.00%

C.普康中药

a.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52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省普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制定了《安徽省普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普康中药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普康中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康中药核发注册号为 913416005634343047 的《营业执照》。

普康中药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b.2016 年更名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59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安徽省普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安徽省普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缴。同日，普康中药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康中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康中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	100.00%

D. 中药研究院

a. 公司设立

2016年9月7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318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公司制定了《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中药研究院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6年9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普康中药核发注册号为913416005634343047的《营业执照》。

中药研究院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b. 2021年减资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中药研究院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同日，中药研究院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药研究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E.新正药业

a.公司设立

2018年10月8日，普仁饮片制定了《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普仁饮片以货币出资认缴新正药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新正药业核发注册号为91341500MA2T4Q6M8X的《营业执照》。

新正药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普仁饮片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F.新惠医药

a.公司设立

2023年10月17日，普仁饮片制定了《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普仁饮片以货币出资认缴新惠医药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23年12月11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惠医药核发注册号为91230110MAD1QFM710的《营业执照》。

新正药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普仁饮片	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因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 子公司业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负责业务	是否取得对应的业务资质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是
宏方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普康中药	开展白芍等植物的小规模种植	是
中药研究院	参股德国药信，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是
新惠医药	东北地区的中药饮片销售	是
新正药业	计划开展六安地区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未投产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同时，根据相关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 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治理结构	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
普仁饮片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是
宏方药业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是
普康中药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是

公司名称	治理结构	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
中药研究院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是
新惠医药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设经理一名	是
新正药业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治理结构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营管理。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比照公司相关承诺，公司子公司均已出具《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投资入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未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公司参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8%。

根据公司的说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都农商行”）系根据《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240 号）、《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394 号）由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药都农合行”）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改制而来，公司系药都农合行的发起人股东。

药都农合行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主要为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亳州市当地知名企业，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决定参股药都农合行。

2.投资入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9 月 20 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谯政秘[2009]80 号），同意在谯城农信社基础上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2010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234 号），同意筹建药都农合行。2010 年 6 月 17 日，安徽嘉华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止，药都农合行已收到 19 家法人发起人和 1,809 名自然人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8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9 日，药都农合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0 年 7 月 5 日，安徽银监局下发《关于亳州药都农合行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0]164 号），同意药都农合行开业，并核准药都农合行章程等事项。2010 年 7 月 6 日，药都农合行取得了安徽银监局核

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C0235H234160001）。2010年8月13日，药都农合行取得了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43655），注册资本为28,8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亳政办秘[2012]12号），决定成立药都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2012年7月17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安徽银监局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240号），同意筹建药都农商行。2012年10月19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安徽银监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394号），同意药都农商行开业，并核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10月23日，安徽银监局向药都农商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89H334160001）。2012年10月30日，亳州市工商局向药都农商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043655）。

综上，公司作为发起人参股药都农合行（现药都农商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且药都农合行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3.投资入股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药都农合行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发起人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相应注册资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认缴药都农合行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与同批次的股东入股价格均相同，具有公允性。

4.公司除参股外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未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银行流水文件，除参股外，公司在药都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在药都农商行除正常办理银行存款贷款业务、取得药都农商行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

况如下：

（1）银行存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药都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体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济人	28.29	19.08
普仁	13.43	378.19

（2）银行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药都农商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5,000.00	2,000.00	7,000.00	-
2023 年度	5,000.00	4,600.00	4,600.00	5,000.00

注：上述贷款主体包含济人药业、普仁饮片。

（3）收到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药都农商行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16.60	14.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药都农商行 0.18%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药都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除参股外，公司在药都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在药都农商行除正常办理银行存款贷款业务、取得药都农商行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上述往来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参股，公司对药都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

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合法合规。

（四）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在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各子公司职能；

（2）获取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财务信息、业务经营范围等；取得并分析公司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员工花名册、专利及著作权清单等，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权属情况；

（4）获取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确认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5）获取公司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了解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情况；

（6）比照公司出具的承诺，获取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界定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获取并核查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分析大额资金流向及交易背景，重点关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

(9)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药都农商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与药都农商行的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回函、药都农商行向公司发放分红的凭证，了解公司投资入股药都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0)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关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专注于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仅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相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除朱强投资、控制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普仁饮片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同时已补充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3) 公司与普仁饮片的分工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为子公司实际控制，相关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任职资格，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6) 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投资入股药都农商行，投资入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在药都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收取分红款等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但公司对药都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参股药都农商行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3.关于家族企业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9.12% 的股份。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情况（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朱月信	董事长	87.06%	朱月信与汪雪文系夫妻关系、朱月信与朱强系父子关系	无
2.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0.83%	朱月信与朱强系父子关系、汪雪文与朱强系母子关系	无
3.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0.11%	无	无
4.	杨黎	董事	0.01%	无	无
5.	牛建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6.	朱晓喆	独立董事		无	无
7.	陈飞虎	独立董事		无	无
8.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0.08%	无	无
9.	刘海洋	财务总监	0.08%	无	无
10.	汪雪文	无	9.67%	朱月信与汪雪文系夫妻关系、汪雪文与朱强系母子关系	无
11.	欣达强	欣达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39%	欣达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强，朱月信与朱强系父子关系、汪雪文与朱强系母子关系	/
12.	利申鑫	利申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0.88%	无	/

注：欣达强、利申鑫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的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5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事项，并且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需回避的所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月信、朱强、徐文龙、许运河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强回避表决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朱月信、汪雪文、欣达强回避表决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月信、朱强、徐文龙、许运河回避表决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朱月信、汪雪文、欣达强回避表决。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月信、朱强、徐文龙、许运河回避表决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强回避表决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1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朱月信、汪雪文、欣达强回避表决
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强回避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1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月信、朱强、徐文龙、许运河回避表决

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强 回避表决
21.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2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23.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朱月 信、汪雪文、 欣达强回避表 决
24.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涉及回避

根据上表，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并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月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强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兼任

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经历做硬性规定，主要为合规性、专职履职及岗位互斥等方面提出要求。具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2023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根据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相关资质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工作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相关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相关人员的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专业证书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月信	大专	中药学	-	1976年3月至1980年1月任内蒙古某部队器材员，1980年2月至2001年3月从事药材贸易，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为济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徐文龙	硕士	中药学	高级工程师	199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蚌埠第一制药厂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宁远医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强	学士	市场营销	-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黎	博士	食品科学	-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三部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牛建军	博士	会计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教师；现兼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朱晓喆	博士	法学	-	2001年9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专业证书	职业（创业）经历
7	陈飞虎	博士	药理学	-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庐江县乐桥区中心医院骨科住院医师，199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22年10月曾任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安徽医科大学科技产业处处长，现已退休。现为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退休返聘），兼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文广	学士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董事会秘书资格	2003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某部队政治协理员，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安徽省军区涡阳武装部政工科干事（后勤科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某军区司令部参谋；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济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刘海洋	大专	会计	中级会计师	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9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安徽中金典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财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亳州市金财税税务师事务所主审员；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许运河（已离任）	学士	工商管理	-	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涡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普仁饮片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普康中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潘君（已离任）	硕士	药剂学	-	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济人有限研发三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有限研发三部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研发三部研发总监。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兼任研发三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专业证书	职业（创业）经历
12	陈萧萧（已离任）	本科	统计学	初级会计	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安徽强英鸭业有限公司会计、合肥朗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部主管，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督查审计部副经理，2023年12月以来任公司督查审计部经理。
13	王学富（已离任）	博士	生命科学	-	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公司董事长朱月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强系父子关系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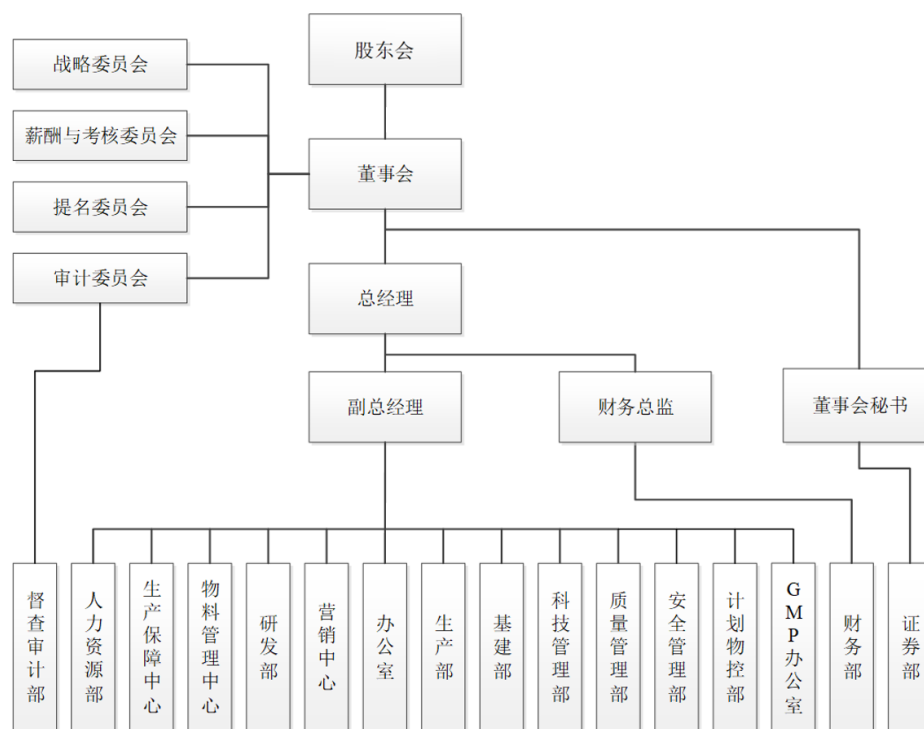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规定代行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均为独立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董事会职权，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需回避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济人药业，以及朱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的执行合伙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不存在控制其他任何实体企业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 2021 年设立时，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取消监事

会，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均为独立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 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企查查网站 (www.qcc.com) 查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三会文件;

(5) 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与公司制定并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需回避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除公司董事长朱月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强系父子关系外,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6.关于销售费用

（4）关于推广服务商。⑥说明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及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4）⑥，并对公司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推广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推广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同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1）根据“重要性及随机”原则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获取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3）以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公司及推广商所在地药监局官网/卫健委官网、公司及推广商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实

质，公司及推广商不存在因相关合作引致的涉税风险。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各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及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及推广商不存在因相关合作引致的涉税风险，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核查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

（2）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获取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以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公司及推广商所在地药监局官网/卫健委官网、公司及推广商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及推广商不存在因相关合作引致的涉税风险。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各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及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及推广商不存在因相关合作引致的涉税风险，不存

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9.其他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设立欣达强、利申鑫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1）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达强、利申鑫的相关激励对象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①欣达强激励对象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朱强	中国	717.00	27.69%	普通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朱慧慧	中国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朱玉	中国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朱琳琳	中国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徐文龙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王世忠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曹勇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朱月刚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杨圣法	中国	105.00	4.0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张文广	中国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刘海洋	中国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朱月健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周庆旺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振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成义	中国	51.00	1.9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伟	中国	45.00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陈萧萧	中国	39.00	1.5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静	中国	33.00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潘君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葛德助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王宗臣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刘国卫	中国	24.00	0.9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杨瑾瑾	中国	9.00	0.3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陈庆	中国	6.00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2,589.00	100.0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圣法已办理离职手续，尚未完成合伙份额转让。

此外，欣达强已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伙的原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原认缴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原合伙人类别	原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张栋梁	中国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李松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李翔宇	中国	36.00	1.39%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段体斌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许运河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陈培胜	中国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丁连峰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李亮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磊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伟	中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马运生	中国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欣达强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②利申鑫激励对象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王丽华	中国	228.00	23.90%	普通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朱强	中国	186.00	19.50%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郑永东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朱剑辉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刘永利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怀侠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段颖颖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张言朋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周圣银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胡秀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李军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胡艳花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京风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陈涛	中国	21.00	2.20%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谷鹏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6	吴迪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乔思文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杨黎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诚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钟伟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王文超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笪婷婷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梁璐琦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刘继光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孙婷婷	中国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王森	中国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马磊	中国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李东	中国	6.0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尹磊	中国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李方	中国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954.00	100.00%	-	-	-

此外，利申鑫已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伙的原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原认缴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原合伙人类别	原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李明月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孔晓波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翟永林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王朋	中国	7.50	0.79%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杨博皓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尚春艳	中国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愉	中国	1.50	0.1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支振彪	中国	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朱士东	中国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司鸣丽	中国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季朝阳	中国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国籍	原认缴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原合伙人类别	原是否在公司 处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2	毛桂峰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汪赟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神文斌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陆克乔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燕飞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袁亚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强	中国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李盼盼	中国	12.00	1.2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于雷	中国	12.00	1.26%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利申鑫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经检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检查相关员工的出资凭证、出资 10 万元以上员工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公司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利申鑫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欣达强、利申鑫的相关登记信息；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材料；

4、访谈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材料、相关员工的出资凭证、员工出资账户流水等材料；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 10 万元以上的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6、查阅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月信直接持有公司 87.06%股份，实际控制人汪雪文直接持有公司 9.67%股份，实际控制人朱强，董事徐文龙、杨黎，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广、刘海洋，及部分公司员工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获取并检查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及平台的员工合伙人等主体的出资、增资过程的核查程序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流水
朱月信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2001/4，公司设立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注	不涉及	实物出资，不涉及 ^注
		2016/4，股东以现金等比例增资至5,00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汪雪文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01/4，公司设立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注	不涉及	实物出资，不涉及 ^注
		2016/4，股东以现金等比例增资至5,00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欣达强	员工持股平台	2021/12，公司股本增加至36,181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10万元以上的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利申鑫	员工持股平台	2021/12，公司股本增加至36,181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10万元以上的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注：2021年9月30日，朱月信、汪雪文已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济人有限汇入款项，用于置换初始设立时的设备出资，已取得对应的银行水单及入账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材料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明确，股权清晰，本所律师对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朱月信	2001 年 4 月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	否
汪雪文	2001 年 4 月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	否
欣达强	2021 年 12 月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入股价格为 3 元/股, 根据公司净资产、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利申鑫	2021 年 12 月	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根据上表,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主要系公司设立及实施股权激励, 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价格方面, 公司设立时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利申鑫的员工入股价格为 3 元/股, 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68 号),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3,300.00 万元, 对应每股价格为 2.86 元/股。

同时, 以员工入股前一年及入股当年公司年净利润(扣非前孰低)测算, 对应 PE 倍数分别为 12.15 倍以及 11.36 倍。同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中医药企业 IPO 前或类似阶段的入股定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定价情况	估值合理性分析
白马药业	2019 年 10 月, 白马药业经评估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6.25 元, 员工以 4.75 元增资, 确认股份支付	白马药业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扣非净利润计算 PE 倍数为 11.27
汇群中药	汇群中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入股的情形。	汇群中药为三板挂牌公司, 在其申请 IPO 之前, 在新三板系统的 PE 倍数为 14.03。
新荷花	2017 年 3 月, 公司向 13 名员工实施激励, 定价 4 元/股, 未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前一年度净利润测算, 该次增资对应的 PE 倍数为 11.11 倍; 此外, 新荷花在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国药君柏, 其估值对应的 PE 倍数

可比公司	定价情况	估值合理性分析
		为 12.80 倍，因此定价公允。
香雪制药	2016 年 3 月，香雪制药拟以人民币 35,750 万元收购湖北青松持有的湖北天济 55% 的股权，即对应 100% 股权价值为 65,000 万元，交易对价对应标的资产未来 3 年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40 倍。	

根据上表，白马药业、汇群中药等中医药企业 IPO 之前估值的 PE 倍数在 11-14 倍之间，与公司员工入股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定价、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根据访谈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工作，以及基于公司 2022 年 7 月挂网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来未曾收到任何针对股权方面的质疑、争议及纠纷的事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前次 IPO 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
 ①说明前次申报的过程，未回复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前次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

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的过程，未回复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前次主板 IPO 申报的过程

公司于 2022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并于 2022 年 11 月提交证监会反馈回复。全面注册制实施后，2023 年 3 月，公司 IPO 平移至上交所审核，2023 年 7 月，公司提交交易所反馈回复，之间经历过多次反馈回复修订、专项核查函以及口头问询回复，2025 年 2 月，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撤回上市申请，上交所决定终止其沪市主板 IPO 审核。

2.公司已按上交所审核要求予以回复并提交审核问询，终止审核系公司考虑主板审核形势、在审时长、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而作出的决策

公司在前次主板 IPO 申报过程中，已按上交所审核要求予以回复，并提交审核问询，并与证监会及交易所积极汇报沟通。但 2024 年《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修订后，在主板 IPO 财务指标要求进一步提高的同时，主板“大盘蓝筹”的相关要求也显著提升，公司在业务规模、行业排名等方面与新标准下主板定位的有关要求可能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上交所主板审核形势、在审时长、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后，最终于 2025 年 2 月决定撤回主板 IPO 申请。

3.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不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现场检查或督导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前次主板 IPO 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不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前次申请上交所主板 IPO 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

公司撤回原因主要由于，2024 年《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修订后，主板“大盘蓝筹”等相关要求显著提升，公司综合考虑上交所主板审核形势、在审时长、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后主动申请撤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范运营，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前次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监管要求，编制《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全套申请挂牌文件。

经审慎核查，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申报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1.申报报告期差异：前次申报最新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4 年 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本次申请挂牌文件针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

2.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公司前次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主要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文件制作；而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则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文件制作，因不同板块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治理结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2025 年 5 月，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而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先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本次申报时，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上述主要差异系因前后两次申报报告期、板块定位、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导致，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次主板 IPO 申报日（2022 年 6 月）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汇总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1	2022/08	界面新闻	济人药业冲刺主板：违法生产劣迹斑斑，有供应商或是空壳公司	1.历史违规生产情形、产品质量问题； 2.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及无社保缴纳纪录； 3.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2	2022/12	慧炬财经	济人药业推广迷雾重重，每年拜访费过亿元，仨女儿等突击入股	1.公司股权结构；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3	2023/02	投资者网	济人药业 IPO 背后：核心单品集采退一步并未海阔天空	1.公司业绩情况
4	2023/02	中访网财经	济人药业 IPO：巨额学术推广费去向不明 重要供应商疑似空壳公司	1.历史违规生产及产品质量问题； 2.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及无社保缴纳纪录； 3.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5	2023/02	证券之星	济人药业 IPO：只靠一款疏风解毒胶囊就能上市吗？	1.公司业绩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内容
6	2023/02	金融界	新冠药企济人药业 IPO，依赖单一药品净利连续下滑，申报前夕亲友突击入股分一杯羹	1.公司业绩情况； 2.公司股权结构
7	2023/02	钛媒体	济人药业冲击沪市主板：三年半学术推广费花了 6 亿，撑起近千万采购的供应商“零”社保	1.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2.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或无社保缴纳纪录
8	2023/02	湖北长江商报	济人药业净利逆降 25%成长性堪忧 重销售轻研发 3.86 亿推广拜访费涉利益输送	1.公司业绩情况；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9	2023/03	金证研	济人药业：超三千万元采购额真实性存疑 产品频被检出不合格品控或“缺位”	1.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或无社保缴纳纪录； 2.历史违规生产及产品质量问题； 3.生产环保问题
10	2023/04	银柿财经	济人药业 IPO：疏风解毒胶囊销售连年下降，昔日高管疑曾卷入行贿案件	1.公司业绩情况； 2.历史高管曾涉及刑事案件
11	2023/04	港湾商业观察	济人药业毛利率大降：销售费用高企，时任总经理行贿往事引关注	1.公司业绩情况；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3.历史高管曾涉及刑事案件
12	2023/05	大众证券报	济人药业：核心单品的关键专利保护期已不足 3 年 屡获殊荣但非核心技术也非自研	1.疏风解毒胶囊相关专利情况
13	2023/06	铨财	济人药业学术推广费过亿、产能利用率下滑 募资严谨性之问	1.公司业绩情况；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3.中药配方颗粒产能利用率
14	2023/06	红周刊	“带量采购”下济人药业压力悬顶，供应商疑点重重，背后或潜藏风险	1.公司业绩情况及中成药集采相关事项； 2.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及无社保缴纳纪录
15	2024/01	和讯网	济人药业巨额推广费被问询 曾因违法生产被收回 GMP 证书	1.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2.违法生产问题
16	2024/08	北京商报	济人药业 IPO 背后：核心产品销售额连降、重营销轻研发	1.公司业绩情况；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17	2024/08		核心产品销售额连降 济人药业 IPO 停滞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18	2025/06	叩叩财经	主板 IPO 历时近三年铩羽而归，济人药业悄然再启上市路：业绩风险持续发酵，高额学术推广费合规性待榷，近一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相继离职	1.公司业绩情况； 2.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3.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问题

如上表所示，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公司上交所主板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相关内容已得到对应分析、说明及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注要点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解决
1	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净利润（扣非归母孰低）分别为 12,635.66 万元、11,443.6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同时，公司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分别中选省级、国家层面的集采，业务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张，公司未来业绩稳中向好。	是
2	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或无社保缴纳记录	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或缴纳社保人数较少，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供应商多为道地产地中药材贸易商，向农户收购中药材后，转售给饮片制造企业。在与该类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饮片企业主要考核其所在地的中药材品质、供货能力等。 此外，由于公司相关供应商主要为中药材种植或购销企业，为便于开展中药材的种植、采购等工作，相关企业多位于盛产特定道地药材的农村地区，且员工主要为附近的村民或劳务市场务工人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也有部分员工缺乏对社保缴纳必要性的认知且更为关注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未进行社保缴纳。	是

序号	关注要点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解决
3	报告期外的违法生产及产品质量问题	1.2017年6月，公司因违法生产被收回药品GMP证书，公司于2017年7月至8月进行了相关专项整改。2018年1月，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认为：经现场检查，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同意即日起恢复生产经营。 2.2019年，公司产品细辛中药饮片系按照《中国药典》执行标准组织生产，但是因贮存不当而影响了检测结果，导致其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标准；盐杜仲中药饮片未按照《中国药典》标准执行系客户要求加工成片状所致，对产品内在质量未造成影响。普仁饮片已针对上述事项做出专项整改。 对此，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出具《证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进行了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普仁公司整改后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4	环保情况	媒体质疑中提及的公司部分时段存在污染物指标超标的情形，均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检测或校验调试过程中使用质控样所致，并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样引起，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关于经营合规性”之“(2)、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详细说明。	是
5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为集中，但自公司设立以来，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等方式避免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关于家族企业治理”中详细说明。	是
6	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推广费用去向明确，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关于销售费用”中详细说明。	是

序号	关注要点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解决
7	历史高管曾涉及刑事案件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时任高管曹某涉及官员受贿案件，公司及相关人员未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者被起诉的情形，未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反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商业贿赂等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
8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不依赖于个别人员，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高学历、年轻化的优势，同时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有效推进公司的在研项目，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9.其他问题”之“（3）、④结合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大幅变动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中详细说明。	是

综上所述，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公司上交所主板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相关内容已得到对应分析、说明及解决，相关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交所主板全套申请文件，并对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前次申报的具体过程；

（2）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审核公开信息、前次主板 IPO 问询及回复等情况，分析 2024 年《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修订后主板 IPO 审核要求的具

体变化，比对分析公司前次主板 IPO 终止审核原因及具体事项；

（3）将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比较，确认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自 2022 年主板 IPO 申报至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回复说明、历史整改规范情况、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核实媒体质疑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22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并于 2022 年 11 月提交证监会反馈回复。全面注册制实施后，2023 年 3 月，公司 IPO 平移至上交所审核，2023 年 7 月，公司提交交易所反馈回复，之间经历多次反馈回复修订、专项核查函以及口头问询回复，2025 年 2 月，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撤回上市申请，上交所决定终止其沪市主板 IPO 审核；

（2）公司已按上交所审核要求予以回复并提交审核问询，终止审核系公司考虑主板审核形势、在审时长、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而作出的决策；

（3）公司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不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现场检查或督导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4）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报报告期、板块定位、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具备合理性；

（5）公司已按要求说明自前次主板 IPO 申报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代表性媒体报道，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公司上交所主板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相关内容已得到对应分析、说明及解决，相关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创业）经历；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创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月信	1976 年 3 月至 1980 年 1 月任内蒙古某部队器材员，198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从事药材贸易，2001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为济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徐文龙	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安徽蚌埠第一制药厂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合肥宁远医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强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黎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三部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牛建军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教师；现兼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朱晓喆	2001年9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陈飞虎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庐江县乐桥区中心医院骨科住院医师，199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22年10月曾任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安徽医科大学科技产业处处长，现已退休。现为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退休返聘），兼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文广	2003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某部队政治协理员，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安徽省军区涡阳武装部政工科干事（后勤科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某军区司令部参谋；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济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刘海洋	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9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安徽中金典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财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亳州市金财税税务师事务所主审员；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牛建军、陈飞虎、朱晓喆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牛建军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牛建军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并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 2-2 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7 需要更新，公司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四）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完整的职业（创业）经历；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3）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以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对比公司申请文件 2-2、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创业）经历；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性，公司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 2-2 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7

需要更新，公司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⑨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及对应依据，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原因的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比例、金额，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律师核查事项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及对应依据，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原因的充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及对应依据，并审慎论证了信息披露豁免原因的充分性，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 AI 领域前沿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业务的后续拓展情况；互联网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相关 AI 企业在安徽省内开展类似业务的情况；

（2）查阅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

披露的理由及对应依据，并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原因的充分性，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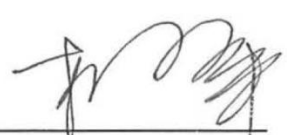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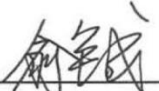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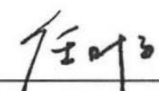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任叶子

2025年7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